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伟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映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9,791,058.15	1,661,315,982.54	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2,590,078.80	1,106,341,243.38	53.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074,698.89	1.83%	1,617,363,086.32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70,784.77	49.16%	73,377,147.03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01,657.49	30.82%	71,123,603.25	3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337,089.04	-23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35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35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10%	5.83%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162.86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9,259.84	科技项目经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15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9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3,95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8.52	
合计	2,253,54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17.08%	39,988,606	30,838,606	质押	34,600,000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15.64%	36,600,000	27,450,000	质押	19,520,000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15.64%	36,600,000	27,450,000	质押	30,875,000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13,033,100	13,03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8%	7,440,501	0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7,426,500	5,569,87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72%	6,365,372	6,365,372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6,316,041	6,316,041		
黄侦杰	境内自然人	2.61%	6,099,000	4,574,250	质押	6,099,000
黄侦凯	境内自然人	2.61%	6,099,000	4,574,250	质押	6,09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伟波	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0		
黄伟鹏	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0		
黄少群	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	7,440,501		人民币普通股	7,440,501		

券投资基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4,245,985	人民币普通股	4,245,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800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7,261	人民币普通股	2,657,261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25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5,2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290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5,054	人民币普通股	1,625,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东为公司高管及员工。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其他前 10 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151.42%，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 (2) 工程物资：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较年初增长203.77%，其主要原因为各生产基地，因基建及设备安装或改造需要，增加工程物资投入所致。
- (3)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45.57%，其主要原因是期末部分客户因订货需要，增加预付款所致。
- (4)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84.92%，其主要原因是溢价定向增发新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

- (1)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09%，其主要原因为因并购筹资，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 (2)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86.31%，其主要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9.20%，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银行保证金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0.67%，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将暂时闲置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进行短期理财所致。
- (3)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33.72%，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获批并上市

2015年5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事项获批，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 号）。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

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价格及数量。公司2015年6月1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发行数量为35,089,115股。

认购对象张新学放弃认购公司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34,086,569股，募集资金总额535,499,998.99元，募集资金净额528,319,998.99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投资成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设立四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四家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出资额 (万元)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 比例
西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租赁	2750	55.00%
上海西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化学试剂电子商务	1500	60.00%
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电子商务	670	67.00%
沈阳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300	60.00%

3、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与福建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丁友玲、福州新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丁友玲、福州新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因未在股权收购意向书规定的期限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也未达成其他有效延期协议，故公司本次收购福建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事项终止。详见2015年10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福建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4、电商平台上线

2015年9月1日，化工原料电商平台“有料网”正式上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电商平台“有料网”上线的公告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4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8

关于收购福建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2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少群;黄伟波; 黄伟鹏;黄侦凯; 黄俊杰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2、鉴于公司在汕头市有两处房产因地方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酸	2011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车间。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酸车间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或盐酸车间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黄少群;黄伟波; 黄伟鹏;黄侦杰	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16 日	任职董事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在履行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2011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清石西陇投资基金或其他财务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规定。(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设立专户管理,直接通过专户支付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通过公司其他账户使用。(3) 公司将定期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	2015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	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	2015 年 03 月 30	长期	正在履行

	杰；黄侦凯	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第十六 条等有关法规 的规定，直接或 间接对参与本 次非公开发行 认购的投资公 司、资管产品及 其委托人或合 伙企业及其合 伙人，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将确保本 人的关联方遵 守上述承诺内 容。若本人的关 联方违反上述 承诺，即为本人 违反上述承诺。	日		
	西陇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 亦不会违反《证 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等有关法 规的规定，直接 或间接对参与 此次非公开发 行认购的投资 公司、资管产 品及其委托人 或合伙企业及 其合伙人，提供 财务资助或者 补偿。本公司 将确保本公 司的关联方遵 守上述承诺内 容。若本公 司的关联方 违反上述承 诺，即为本 公司违反上 述承诺。	2015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海国药圣礼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本企业以合 伙人投入的 资金参与本 次发行	2015 年 03 月 30 日	非公开发行完 成后 36 个月 内	正在履行

	合伙)	<p>的认购,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西陇化工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本企业确认并保证合伙人没有且不会接受西陇化工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西陇化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西陇化工股份;同时,本企业合伙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西陇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p>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p>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西陇化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西陇化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36个月内,资产管理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西陇化工股份;同时,本公司保证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退出产品。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西陇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	<p>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2015年03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黄侦凯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03 月 27 日	任职董事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在履行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方案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当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4-2016 年度	正在履行

		<p>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p>			
--	--	---	--	--	--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15.74	至	10,078.66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2.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5 万吨/年 PCB 用化学试剂及 1 万吨/年超净高纯化学试剂项目投产, 增加了公司产能, 优化化学试剂产品结构; 2、医疗器械服务及实验室产品业务开展, 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3、提升管理效率, 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2015 年 10 月 29 日